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12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范詩涵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宸禎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林豈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宸陞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法定代理人 林豈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林豈民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吳哲維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吳丞凱即林孟君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林孟君所得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7,50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1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其應計付之違約金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9個月計算為限，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01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